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，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（筹）委会办公室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工作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　　组  长：冯爱霞  市委常委、政府副市长

　　副组长：周树东  市政府副秘书长

　　张小龙  市统计局局长

　　袁培才 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　　李云录 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市外宣新闻办主任

　　成  员：冶金柱 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　　赵晓奕  市委编办副主任

　　孙德胜  市民政局副局长

　　王永忠  市财政局副局长

　　张  登  市统计局副局长

　　李  新  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主任

　　刘  勇 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

　　二、其他事项

　　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　　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张登兼任。

　　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　　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2023年4月27日

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